

重庆市家禽订购合同（参考文本）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供货方）：_____

乙方（收购方）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订购家禽，订购家禽的有关情况如下：

品种名称	质量、等级	数量 (公斤)	备注

二、价格

固定价格：_____元/公斤，合计总价款为元；

保护价格：基准价_____元/公斤。收购日当地市场价高于基准价时，以市场价收购；收购日当地市场价低于基准价时，以基准价收购；

浮动价格：基准价_____元/公斤。收购日当地市场价高于基准价时，收购价=基准价+(市场价-基准价)×_____%；收购日当地市场价低于基准价时，收购价=基准价-(基准价-市场价)×_____%。

三、交货期限、方式

(一) 交货期限：_____。

(二) 交货方式：_____。

送货。甲方将所订家禽送到，交货日期以乙方书面签收日期为准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承担；

提货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提货，交货日期以书面通知日期为准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承担；

代办托运。甲方通过火车（汽车、轮船或）将所订家禽托运到，交货日期以运输委托手续日期为准，托运及相关费用由承担。

四、检疫、验收

（一）检疫、验收地点：送货以货物接受地为检疫、验收地点；提货以提货地为检疫、验收地点；代办托运以为检疫、验收地点；

（二）检疫、验收时间：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日内检疫验收完毕，乙方对家禽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等有异议的，应在检疫、验收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；

（三）检疫、验收标准：

五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收购定金：

乙方是 / 否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收购定金_____元。交货时定金应抵作收购款/返还甲方；

（二）货款结算：

现金结算，验收合格后钱货当场结清；

银行结算，乙方在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，把货款汇入甲方开户银行，账号_____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拒绝交付所订家禽的，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2. 交付的家禽少于所订数量的，按少交家禽总价款的_____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3. 逾期交付所订家禽的，按逾期交付家禽总价款的_____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交付超过_____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4. 因甲方原因造成所订家禽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仍需要的，应按收购日当地市场价格交付家禽；乙方不需要的，甲方自行处理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拒收所订家禽的，按合同总价款的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 少收所订家禽的，按少收家禽总价款的_____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3. 逾期接收所订家禽，按逾期接收家禽价款的_____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等相关损失；
4. 逾期支付货款的，应支付完货款，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调解不成的，按下述第___种方式解决。

1. 申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方_____份，乙方_____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约定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_____

_____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住所： _____

住所：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